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8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修正性平三法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一案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9月4日桃家防字第1120018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，政府推動性平三法修正，並於112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行政院特製旨揭說明資料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圖檔得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請貴校加強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